

## 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### 政府采购政策部分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二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开封市路通园林绿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63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43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 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章）：开封市路通园林绿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